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供股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CONVOY  **康宏**

證券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77,7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供股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8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48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包銷股份數目 | :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
| 包銷商 | :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72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 | 77,76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除外股東享有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盡力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如此出售，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扣除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發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按上文所述方式出售之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作為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6.9%，此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 (2)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0.360港元折讓10.0%，此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 (3)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10.7%，此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3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及
- (4)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12.0%，此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根據認購價0.324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76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74,38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74,380,000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1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之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除外股東享有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已提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將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本公司將接納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包括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者），即使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前生效；
- (2)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3)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述第(5)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3.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

- (1)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該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4)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4)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規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其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
|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供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附註)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附註：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 |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 |
|-----------------------------|-----------------------|--------------|--------------------|--------------|--------------------|--------------|
|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併股份數目 | 概約% |
|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 116,411,250 | 24.25 | 174,616,875 | 24.25 | 116,411,250 | 16.17 |
| Lawrence Tang (附註2) | 730,000 | 0.15 | 1,095,000 | 0.15 | 730,000 | 0.10 |
| 包銷商或由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 - | - | 240,000,000 | 33.33 |
| 公眾股東 | 362,858,750 | 75.60 | 544,288,125 | 75.60 | 362,858,750 | 50.40 |
| 總計 | <u>480,000,000</u> | <u>100.0</u> | <u>720,000,000</u> | <u>100.0</u> | <u>720,000,000</u> | <u>100.0</u>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 Limited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視作於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 Limited及Woodstock各自之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 Limited約7.75%已發行股本。
-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
- (i)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ii)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該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v)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分包銷安排（如有）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4.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貸款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發行貸款票據 | 96,300,000港元 | 撥付作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5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以認購三隻非上市基金；(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以收購可換股債券；(iii)約39,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iv)約3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收購；及(v)餘下約1,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部份代價撥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 38,500,000港元 | 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撥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有限公司之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匯投資有限公司之39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合之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

| | | |
|-----------|---|---|
| 「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發出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據以釐定參與供股權利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合併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股份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所有根據供股建議提呈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